

##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九回

範圍：遺贈稅（五）

王如老師提供

### 甲、選擇題

- ( ) 1.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已依本法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如何處罰？  
(A)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B)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C)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2 倍之罰鍰  
(D)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 ) 2. 新加坡籍的陳女士在我國境內無設定戶籍，但擁有多筆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其死後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A)不具備我國國籍，免申報遺產稅  
(B)由繼承人向臺北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C)由繼承人申請臺北地方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稅申報  
(D)由財政部依照臺新租稅協定之雙邊協議程序核定遺產稅
- ( ) 3.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稅率各為多少？  
(A)單一稅率 10% (B)單一稅率 20%  
(C)累進稅率 10%、15% (D)累進稅率 10%、15%、20%
- ( ) 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多久內申報遺產稅？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期限，最長為多久？  
(A)2 個月；1 個月 (B)5 個月；2 個月 (C)6 個月；3 個月 (D)6 個月；6 個月
- ( ) 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之規定，遺產稅的申報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A)3 個月內 (B)6 個月內 (C)9 個月內 (D)1 年內
- ( ) 6. 王五為中華民國國民，單身，無法定繼承人，民國 112 年 10 月 10 日死亡，死亡時其課稅遺產總額為 8,000 萬元，王五應納之遺產稅額為何？  
(A)667.7 萬元 (B)680 萬元 (C)731.6 萬元 (D)770 萬元
- ( ) 7.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計入遺產總額？  
(A)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未納遺產稅者  
(B)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總價值在 89 萬元以下的部分  
(C)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藝術品  
(D)被繼承人之債權不能收取並確有證明者

- ( ) 8. 依照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關於遺產及贈與稅之申報、繳納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 (B)贈與稅，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申報
  - (C)遺產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實物抵繳
  - (D)遺產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不得申請延期
- ( ) 9. 下列何者非屬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項目？
- (A)遺贈人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 (B)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承受者
  - (C)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D)一定金額以下之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器具
- ( ) 10. 下列有關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何者錯誤？
- (A)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不能減除遺產稅免稅額 1,333 萬元
  - (B)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 (C)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 (D)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不計入贈與總額
- ( ) 11.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課徵贈與稅？
- (A)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將國外不動產贈與限制行為能力的子女
  - (B)叔姪之間買賣國內不動產，未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 (C)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
  - (D)將淨值 500 萬元未上市公司股票以 300 萬元出售與好友
- ( ) 12. 某甲 112 年度出資為未成年子女購買房地，該土地之市價 1,000 萬 ( 公告現值 600 萬元 )，房屋之市價 500 萬元 ( 評定現值 100 萬元 )，辦理過戶時並無償承擔代繳房屋契稅 6 萬元和登記規費 3 萬元、代書費 1 萬元。假設某甲當年度無其他贈與事實，試問某甲 112 年度課稅贈與總額及贈與淨額各為多少元？

- (A)贈與總額 1,510 萬元，贈與淨額 1,280 萬元  
(B)贈與總額 1,506 萬元，贈與淨額 1,280 萬元  
(C)贈與總額 710 萬元，贈與淨額 460 萬元  
(D)贈與總額 706 萬元，贈與淨額 480 萬元
- ( ) 13. 某甲有 3 名子女皆於 112 年結婚，若甲分別在子女結婚時各贈與每人新臺幣 200 萬元；又甲在 112 年 10 月贈與妻子新臺幣 400 萬元，則甲 112 年依法應繳納新臺幣多少贈與稅？  
(A)8 萬元 (B)18 萬元 (C)38 萬元 (D)5.6 萬元
- ( ) 14. 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贈與稅相關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贈與稅採累進稅率  
(B)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免稅額 244 萬元  
(C)捐贈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D)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計入贈與總額
- ( ) 15. 贈與人有下列情形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無遺囑執行人 (B)行蹤不明  
(C)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D)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 ( ) 16. (有關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估價，下列何者錯誤？  
(A)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B)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C)土地之時價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D)房屋之時價以財政部公告之各地區基準價格為準
- ( ) 17.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採取下列那一種方式處理？  
(A)申請分 18 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  
(B)申請分 20 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C)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分次抵繳  
(D)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 ( ) 18. 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訂之下列那些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①免稅額②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扣除額③被繼承人之配偶扣除額④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金額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 ) 19. 臺北市民劉先生 112 年度有下列之贈與行為。捐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現金\$220 萬；結婚嫁妝\$250 萬贈與女兒；贈與長子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 萬股，贈與當日股票每股收盤價\$25，每股資產淨值\$20；將作農業使用的農地贈與次子，市價\$500 萬，公告現值\$300 萬；將市價\$1,000 萬，公告現值\$700 萬的土地贈與配偶。試問劉先生 112 年度的贈與總額？
- (A)\$350 萬            (B)\$400 萬            (C)\$450 萬            (D)\$650 萬
- ( ) 20. 新北市張先生於民國 112 年 7 月過世，死亡時遺留財產如下：土地市價\$1,000 萬，公告地價\$500 萬，公告現值\$700 萬；房屋市價\$1,500 萬，評定標準價值\$600 萬；上市公司股票 1 萬股，死亡當日收盤價\$30，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20；於民國 111 年 1 月贈與妻子現金\$200 萬、民國 110 年 5 月贈與長子\$150 萬；職業上所需交通工具\$40 萬元。試問張先生 112 年度遺產總額為多少？
- (A)\$1,330 萬            (B)\$1,520 萬            (C)\$1,530 萬            (D)\$1,578 萬